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李良彬先生(「李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收到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贛處罰字[2022]4號)(「告知書」)，其主要內容如下：

根據告知書，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涉嫌內幕交易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江特電機」)，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76.SZ)的股票事項對本公司展開了調查。中國證監會已完成調查並擬對本公司、李先生及歐陽明女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歐陽女士」)作出行政處罰。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本公司應宜春市袁州區政府邀請以探索與江特電機的任何合作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收購江特電機的若干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及江特電機簽訂了合作備忘錄，以約定本公司獨家認購江特電機非公開發行的股票，並成為江特電機的控股股東。因此，李先生亦將成為江特電機實際控制人。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江特電機公告稱其正在籌劃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該事項可能導致該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變更。

隨後本公司對江特電機展開盡職調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江特電機披露稱雙方未能就關鍵條款達成共識以避免同業競爭，並終止籌劃該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

如告知書所述，江特電機籌劃的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可能導致江特電機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屬於《證券法》第八十條第二款第八項規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行較大變化」，因此該消息在依法公開前屬《證券法》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的內幕信息。中國證監會認為，該內幕信息形成時間不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並公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因此，該等內幕信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不為公眾知悉。李先生、歐陽女士、楊滿英女士(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江特電機的相關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宜春市及袁州區政府相關工作人員均被視為內幕信息知情人。其中，李先生及歐陽女士知悉內幕信息時間不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受李先生所做決策安排並由歐陽女士執行，本公司通過其證券帳戶，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期間，買入江特電機股票共15,677,700股，對價為人民幣26,483,753.18元。該等股票現已全部賣出，涉及金額為人民幣27,632,905.00元，獲利人民幣1,105,283.92元。賣出江特電機股票所得資金存於本公司證券帳戶中。

中國證監會認為，本公司的上述行為涉嫌違反《證券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所述內幕交易。就本公司的內幕交易行為而言，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是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歐陽女士作為董事會秘書，亦是另一直接責任人員。

根據事實、性質、情節與違法行為涉及當事方造成的社會危害程度，並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擬：

1. 沒收本公司違法所得人民幣1,105,283.92元，並處以人民幣3,315,851.76元罰款；

2. 對李先生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60萬元罰款；以及
3. 對歐陽女士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20萬元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聽證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李先生及歐陽女士享有陳述、申辯案情，並要求就中國證監會擬採取的行政處罰聽證的權利。

有關告知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李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上述披露內容外，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獲要求披露的其他與其有關的信息，且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向本公司股東提請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將加強企業管治、提升合規及內部控制水平，以避免類似事件在未來再次發生。據董事會所知，中國證監會擬採取的行政處罰，包括對本公司的罰款，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